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后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。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明确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徐海忠 温旭琴(徐海忠代)
刘曙萍 陈国欣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

